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19/11-12(03)號文件

檔 號：CB2/SC/11

##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 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 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 擬議工作計劃 (截至2012年3月9日)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

#### 擬議工作計劃

2. 專責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是參照過往4個專責委員會的工作計劃，以及專責委員會的擬議研究範疇(立法會CB(2)1319/11-12(02)號文件)而制訂。委員或可分下列3個主要階段進行工作。

#### 第一階段 —— 籌備工作(舉行會議 —— 約兩個星期)

3. 此階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 (a) 制訂和決定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
- (b) 商討和定出研究範疇；
- (c) 決定須向有關各方索取的資料及分析有關資料；及
- (d) 確定將會傳召的證人、決定傳召證人的次序，以及主要取證範圍。

第二階段 —— 向證人取證及審議證據(進行研訊 —— 約6個星期)

4. 此階段的主要工作是就研究範疇向證人取證及考慮所得證據。此階段為期多久，視乎研究範疇、傳召的證人數目及所涉事宜的複雜程度而更改。

第三階段 —— 擬備、討論及敲定報告內容(內部討論 —— 約8個星期)

5. 此階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 (a) 審議所得證據；
- (b) 討論報告的草擬方式；
- (c) 撰寫報告擬稿；
- (d) 討論報告擬稿；
- (e) 如報告擬稿擬對任何人士／機構作出負面評語，將會徵詢有關人士／機構對報告擬稿相關部分的意見；及
- (f) 敲定報告內容。

6. 專責委員會擬按下列安排進行工作：

- (a) **2012年3月初至3月中** —— 舉行會議，以進行籌備工作；
- (b) **2012年3月中至4月底** —— 進行研訊向證人取證；及
- (c) **2012年4月底至6月底** —— 視乎(b)項工作的進度，擬備報告、進行內部商議討論報告擬稿，以及敲定報告內容，以期於2012年6月底將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 **建議的會議／研訊頻率**

7. 若擬議工作計劃獲得通過，並考慮到工作時間緊迫，專責委員會可考慮每周舉行兩次會議或研訊。若有關會議是進行研訊，研訊前及研訊後將舉行各為時30分鐘的內部會議。

## **徵詢意見**

8. 謹請委員通過在上文第4至6段所載的擬議工作計劃，以及第7段建議的會議／研訊頻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9日